

合同版本号：2025-12

最高额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苏东农商高保个借字（ ）第

号

借款人（全称）：_____

共同借款人（全称）：_____

贷款人（全称）：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担保人（全称）：（1）_____

（2）_____

（3）_____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之处，请在签署前向贷款人进行咨询。

根据《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借款，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用款申请和贷款人的可能，分次向借款人发放借款。担保人自愿为借款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贷款人处办理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人每次提款的借款期限自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以借据的记载为准，但任何一笔提款的还款日不得迟于本条所确定的借款额度使用期限的终止日。在此期间和最高本金余额内，借款人可循环使用借款额度，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还款方式、借款用途等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本金余额内，贷款人发放借款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第二条 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单利利率**）按下列____方式确定：

（一）固定利率，本合同利率以合同生效日最近一个月____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即____%作为定价基准，（加/减）____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即年利率为____%的固定利率，合同期内不调整，贷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的利率均执行该利率。

（二）浮动利率，本合同利率以贷款发放日最近一个月____年期的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LPR），即_____ %作为定价基准，（加/减）_____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确定第一期利率，即年利率为_____ %。实行一期一调整，以（年/半年/季/月）为一期。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时间为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上按前述浮动规则确定，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贷款发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贷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的贷款利率在每次贷款发放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上按前述浮动规则确定。

（三）其他方式：_____。

第三条 下列条件未满足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一、借款人、担保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二、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担保的，有关登记或保险等法律手续已办妥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三、借款人、担保人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第四条 贷款资金支付

一、借款人取得的贷款资金，存入如下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为_____。采取如下支付方式（择其一）

☐ 贷款人受托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经审核无误后，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 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贷款人也可以根据借款人每笔提款的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资金支付方式，在借款人书面提款申请上予以注明。如果提款申请上注明的资金支付方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以提款申请注明的资金支付方式为准。

二、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支付申请日前_____个银行工作日将相关交易材料报送至贷款人；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每☐半年/☐季/☐月后_____日内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三、在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书面提款条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或停止贷款资金的支付：

- (一) 信用状况下降;
- (二) 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
- (三)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第五条 还款

一、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还本付息:

(一) 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 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二) 按____(月/季) 结息, 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____(月/季末月) 的 20 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结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 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三) 采用分期还款的方式归还本息。借款人以每一个月为一个还款周期, 共计_____期。自借款发放后, 每月的_____ (20 日/借款对应日) 为还款日。没有借款对应日的, 以每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

借款人与贷款人商定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归还借款本息: (1) 等额本息还款法: 每月还款金额=借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借款月数}/[(1+月利率)^{借款月数}-1];

(2) 等额本金还款法: 每月还款金额=借款本金/借款月数+(借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额)×月利率。

(四) 其他还款方式: _____。

二、借款人应于每期还款日前在借款人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为_____)存入足以偿还当期借款本息的款项, 贷款人可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借款本息。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 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 该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 贷款人划收的, 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要求变更指定还款账户, 须经贷款人同意。

第六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二、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三、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四、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时, 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五、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时, 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并

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六、接受、配合贷款人开展的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核查等贷后检查工作。

七、借款人承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财务报表、凭证及其他各项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不含有任何与事实不符的错误、遗漏、隐瞒或误导性陈述。同时，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有权收集、分析、处理、使用借款人与贷款业务相关的信息、数据等。

八、借款人申请向贷款人叙做业务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环保，未用于洗钱等非法目的。

第七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人状况及抵押物/质物情况。

二、借款人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并提前行使担保权。

三、担保人丧失民事权利能力又未另行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担保的或借款人丧失民事权利能力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并提前行使担保权。

四、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账户中划收，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贷款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贷款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五、借款人或担保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贷款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借款人或担保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借款人或担保人自愿接受贷款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发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法定代表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六、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费用。

七、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委托合作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机构代为催收，借款人授权并同意

贷款人为催收和追索债务之目的，在本合同范围内收集、处理、使用及传递借款人的资料信息，并将借款人的必要信息（如身份信息、联系信息、履约信息、财产信息和履约能力判断信息等）与前述机构进行共享。

八、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第八条 提前还款

一、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计收利息：

（一）按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和约定执行利率计收利息。

（二）按实际借款期限在本合同约定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大写)计收利息。

二、提前还款，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作调整。

三、分期还本付息提前还款的，先归还当期借款本息，再归还其他款项。部分提前还款的，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每期还款额和还款期限。

第九条 借款担保

本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_____（保证/抵押/质押）担保。担保人负有监督主合同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及主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义务。本合同不因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使用借款等而无效。

一、最高额保证担保的：

（一）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贷款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管理费等一切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一次性还款的，保证期间为每期还款日起三年；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本合同债务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保证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贷款人有权直接从保证人任何账户中划收，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贷款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贷款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五）借款人或其他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抵、质押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贷款人在就该抵押物、质物实现债权前要求保证人承担全部债务的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应当先行全额履

行并不得抗辩。

(六) 保证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的, 或保证人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的, 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二、最高额抵 / 质押担保的:

(一) 担保人同意以下列财产_____ (详见编号为_____的抵押或质押清单) 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抵押物/质物, 上述抵/质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担保人承诺该抵押/质押物不存在权利瑕疵以及影响贷款人权益的情形。

(二) 上述抵押物/质物暂作价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抵押物/质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质物的净收入为准。

(三) 本合同项下**最高债权额**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金额小写_____。

(四) 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抵/质押财产处置费、过户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与登记不一致的, 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 抵/质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质物的从物、从权利、混合物、附合物、代位权、加工物和孳息等。

(六) 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管理的义务, 并随时接受贷款人对抵押物的监督检查。

(七)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担保人不得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出售、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 另行设立抵押、质押、居住权等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转让、出售、出租抵押物所得价款, 应用于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 或向贷款人和担保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八) 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的, 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同时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抵押物价值减少的, 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担保; 抵押人拒绝恢复或者不提供担保的, 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 也可以要求提前行使抵押权。

(九) 质物有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或丧失的可能而足以危害贷款人权利的, 或者质物(权利) 价值非因贷款人原因减少的, 出质人应当根据贷款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或恢复质物的价值。出质人不提供的, 贷款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或兑付权利凭证, 并将拍卖、变卖或兑付所得的款项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

权，或向出质人与贷款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十) 贷款人应当妥善保管质物(权利凭证)，为了安全和方便，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因贷款人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权利凭证)毁损、灭失，造成出质人损失的，贷款人负有赔偿责任。

(十一) 抵/质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质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质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质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贷款人保管。质物或质押权利凭证由出质人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交贷款人保管，否则，贷款人不予发放贷款。

(十二) 担保人应按贷款人要求对抵押物和质物办理足额保险，并指定贷款人为该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正本交贷款人保管。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未清偿前，抵/质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抵/质押人中断或撤销保险的，贷款人有权代其投保，有关费用由抵/质押人承担。因中断或撤销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抵/质押人无条件承担。抵押物/质物发生保险事故的，抵/质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获得的保险金应优先用于偿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十三) 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质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抵/质押权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物/质物(权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抵押物/质物(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人在本合同上的签章视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就抵押物的处置达成一致，不再另行协商。抵/质押人为两人以上的，抵/质押权人行使抵/质押权时有权处置任一、部分或全部抵/质押人的抵押物/质物(权利)。

三、在担保(包含：抵押、质押、保证等)期间内，债权人依法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原保证担保及抵/质押担保的范围和期限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四、未办理抵/质押登记或抵/质押权未有效设立，担保人仍应对借款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条 担保人承诺

一、担保人承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财务报表、凭证及其他各项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不含有任何与事实不符的错误、遗漏、隐瞒或误导性陈述。同时，担保人授权贷款人有权收集、分析、处理、使用担保人与贷款业务涉及担保能力相关的信息、数据等。

二、如实向贷款人反映担保人已承担的其他债务及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情况。

三、在做出本合同项下保证时，担保人没有作为被告或仲裁被申请人。

四、担保人负有监督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及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义务。本担保不因债务人违反合同约定使用借款等而无效。

五、担保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委托合作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机构代为催收，担保人授权并同意贷款人为催收和追索债务之目的，在本合同范围内收集、处理、使用及传递担保人的资料信息，并将担保人的必要信息（如身份信息、联系信息、履约信息、财产信息和履约能力判断信息等）与前述机构进行共享。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支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同期逾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二、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逾期期间，如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调，自调整之日起罚息利率相应上调。

三、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此期间，如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调，自调整之日起罚息利率相应上调。

四、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五、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

六、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任一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并提前行使担保权。

七、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对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在贷款人或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处开立的账户或各类业务交易渠道采取止付、暂停交易等限制措施。

八、因借款人、担保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担保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九、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将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在贷款人或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处开立的任何账户内的款项直接扣收以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及其他实现债权的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担保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应给予全额赔偿：

（一）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有隐蔽瑕疵、被查封、被监管、被扣押、出租、拖欠税款或工程款等情况。

（二）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抵押物。

（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行为。

第十二条 共同借款

若本合同涉及二人以上（含）共同借款，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对全部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贷款人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未偿还的全部贷款本息和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 费用的承担

为履行本合同办理抵押登记产生的登记费、评估费等由贷款人承担；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登记费、过户费、保管费、提存费用以及诉讼费用）由借款人及担保人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诉讼。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仲裁。提交_____（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贷款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二、担保人应主动了解债务人经营状况及本合同项下各类业务发生、履行情况。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每笔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不再送达担保人。

三、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或患重大疾病、逃匿、触犯刑律；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

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抵押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或出现权属争议足以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

四、贷款人有权以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借款人、担保人发送业务提示。借款人、担保人同意贷款人可以以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借款人、担保人发送营销信息，如果借款人、担保人不愿意接受的，借款人、担保人可以在短信中依据相关提示进行退订操作，退订之后，贷款人将不再发送相应营销信息。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载明的借款人、担保人住所地、电话等通讯及联系方式，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对账单据、催收单据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均以此为准。借款人、担保人承诺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或相关司法机关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寄送的文件在寄出三日后均视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借款人、担保人承担。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各登记机关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第十九条 特别声明

各方当事人同意，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更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利率、税率、账户、支付方式、还款方式、抵押登记等），借款人、担保人同意相关变更或调整。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相关问题的协商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后生效，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如本合同经公证机关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担保人同意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放弃抗辩权。

借款人及担保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及担保人对本合同各仔细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及担保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特别是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借款人及担保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不存在任何疑义和歧义。

（此后无正文，为签署页）

借 款 人 借款人(签名加指模):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贷 款 人 贷款人: (公章) 负责人: (签章) A 角经办人: (签章) B 角经办人: (签章) 联系电话:
共 同 借 款 人 共同借款人(签名加指模):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共 同 借 款 人 共同借款人(签名加指模):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担 保 人 担保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担 保 人 担保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担 保 人 担保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担 保 人 担保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担 保 人 担保人（签名加指模）：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担 保 人 担保人（签名加指模）：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担 保 人 担保人（签名加指模）：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担 保 人 担保人（签名加指模）：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地：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